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主管部门是裕民县人民政府，江格斯乡党委、政府要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做好服务。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做好全乡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引导农民珍惜土地、增加投入，发展集约经营。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做好工商、质监和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工作。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农村信访工作，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协助县级有关部

门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监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4）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镇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裕民县江格斯乡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裕民县江格斯乡便民服务中心、裕民县江格斯乡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裕民县江格斯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裕民县江格斯乡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编制数 82，实有人数 109 人，其中：在职 71 人，增加 2 人；退休 38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9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89.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9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29.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6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4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29.6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3.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73.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99.3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288.78	支出总计	2,288.7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288.78	1,985.90	1,889.69	96.21						229.64	7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45	326.18	326.18							30.2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4.29	324.02	324.02							30.2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96.03	265.76	265.76							30.2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8.26	58.26	58.26									
201	32		组织事务	2.16	2.16	2.1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6	2.16	2.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83.86	79.96	3.9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0.70	3.9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0.70	3.90								
207	08		广播电视	79.26	79.26	79.26									
207	08	08	广播电视事务	79.26	79.26	7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232.91	232.9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78	74.78	74.7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74.78	74.78	74.78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3	158.13	15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15.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8	122.38	12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1	65.21	62.90	2.3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2.3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31	2.31		2.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62.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15.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40.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6	97.76	97.7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97.76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97.76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44	1,078.21	988.21	90.00							73.23	
213	01		农业农村	405.84	403.35	403.35								2.49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73.51	373.51	373.51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1	19	防灾救灾	1.16	1.16	1.16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18	28.68	28.68								2.49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69	10.67	10.67								65.01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55	5.86	5.86								21.69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8.14	4.81	4.81								43.33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69.91	664.19	574.19	90.00							5.73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5.73	90.00		90.00							5.73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4.19	334.19	334.19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40.00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101.78	101.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8	101.78	101.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8	101.78	101.78									
22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229	9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288.78	1,302.98	98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45	326.18	30.2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4.29	324.02	30.2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96.03	265.76	30.2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8.26	58.26	
201	32		组织事务	2.16	2.1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6	2.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79.26	4.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207	08		广播电视	79.26	79.26	
207	08	08	广播电视事务	79.26	7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232.9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78	74.7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74.78	74.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3	15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8	12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1	62.90	2.3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31		2.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6	97.7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213			农林水支出	1,151.44	402.19	749.25
213	01		农业农村	405.84	402.19	3.6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73.51	373.51	
213	01	19	防灾减灾	1.16		1.16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18	28.68	2.49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69		75.69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7.55		27.55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8.14		48.14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69.91		669.91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5.73		95.73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4.19		334.19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101.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8	101.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8	101.78	
22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229	9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99.38		199.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8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18	326.18		
一般公共预算	1,985.9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8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232.9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1	65.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6	97.76		
		213 农林水支出	1,078.21	1,078.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101.7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85.90	支出总计	1,985.90	1,985.9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985.90	1,302.98	68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18	326.1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02	324.0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65.76	265.76	
201	03	50	事业运行	58.26	58.26	
201	32		组织事务	2.16	2.1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6	2.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79.26	4.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207	08		广播电视	79.26	79.26	
207	08	08	广播电视事务	79.26	7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232.9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4.78	74.78	
208	01	50	事业运行	74.78	74.7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13	158.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74	20.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8	12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1	62.90	2.3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31		2.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	6.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76	97.76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76	97.76	
213			农林水支出	1,078.21	402.19	676.02
213	01		农业农村	403.35	402.19	1.1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73.51	373.51	
213	01	19	防灾救灾	1.16		1.16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68	28.68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7		10.67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86		5.86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81		4.8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64.19		664.19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0.00		9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4.19		334.19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101.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8	101.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78	101.7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302.98	1,208.67	94.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44	1,172.44	
301	01	基本工资	274.68	274.68	
301	02	津贴补贴	231.47	231.47	
301	03	奖金	223.71	223.71	
301	07	绩效工资	116.02	116.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8	122.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0	56.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1	6.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5.0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1.78	101.7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4	3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1		92.61
302	01	办公费	10.43		10.43
302	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邮电费	3.27		3.27
302	11	差旅费	2.50		2.5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1.60		1.60
302	28	工会经费	11.36		11.36
302	29	福利费	10.23		10.2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2		41.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3	36.23	
303	02	退休费	35.75	35.75	
303	05	生活补助	0.47	0.47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1.70		1.7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		1.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82.93		201.21	360.47			121.25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682.93		201.21	360.47			121.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4.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 年（县配套）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放资金	0.70		0.7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塔地财教（2024）53 号美术馆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中央第一批）	3.60		3.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塔地财教（2024）65 号 2025 年（自 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 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			2.3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塔地财社（2024）96 号 2025 年自治 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 育宣传员工资）	2.31			2.31							
213			农林水支出		676.02		196.61	358.16			121.25				
213	01		农业农村		1.16		1.16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1	19	防灾减灾	塔地财农（2023）32号裕财农（2023）26号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十一批）	1.16		1.16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7						10.67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工程前期费	5.86						5.86				
213	05	05	生产发展	历年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						4.8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664.19		195.45	358.16			110.58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均朱热克村）	30.00						3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喀拉克米尔村）	30.00						3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	30.00						3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干部报酬	233.43			233.43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干部报酬（行政村）	80.95			80.95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 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19.80			19.8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均朱热克村）	30.00		22.37	3.63			4.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喀拉克米尔村）	30.00		23.90	3.60			2.5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吉兰德村）	30.00		24.81	1.11			4.08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察汗托海村）	30.00		26.73	3.27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铁日斯布拉克村）	30.00		17.09	2.91			10.00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阿克铁克切村）	30.00		24.21	5.79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克什玛布拉克村）	30.00		27.09	2.91							
213	07	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塔斯特布拉克村）	30.00		29.25	0.7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00	4.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00	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4.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3.23	73.23			73.23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73.23	73.23			73.23				
塔地财预（2024）43号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驻村 干部补助	2.49	2.49			2.49				
塔地财乡财（2023）5号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美丽乡村项目）	4.47	4.47			4.47				
塔地财乡财（2024）2号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江格斯村）	1.26	1.26			1.26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家 乐产业服务发展项目	1.52	1.52			1.52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基础 设施提升改造提升项目	1.25	1.25			1.25				
塔地财振（2024）5号2024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 进财政奖补（江格斯乡南村）	10.74	10.74			10.74				
塔地财振（2023）11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 道路建设项目	4.21	4.21			4.21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庭院 整治项目	5.49	5.49			5.49				
塔地财振（2023）11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水源头治理建设 项目	8.24	8.24			8.24				
塔地财振（2024）1号江格斯乡旅游服务提升建设项目	10.94	10.94			10.94				

编制部门：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塔地财振（2023）13 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1.34	11.34			11.34				
塔地财振（2023）11 号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11.28	11.28			11.28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288.7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2,288.7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89.69 万元，占 82.5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94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人员类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96.21 万元，占 4.2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8.69 万元，下降 94.3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如吉兰德村防洪渠建设项目、塔斯特布拉克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农机购置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未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29.64 万元，占 10.03%，比上年预算增加 229.6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自有资金未列入部门年初预算，2025 年将单位自有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73.23 万元，占 3.20%，比上年预算减少 111.87 万元，下降 60.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较 2023 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数量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三、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2,288.7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2.98 万元，占 56.93%，比上年预算增加 81.54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人员类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985.80 万元，占 43.07%，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3.51 万元，下降 59.5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如吉兰德村防洪渠建设项目、塔斯特布拉克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农机购置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未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四、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5.9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9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1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8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文化活动宣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支出及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5.2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计生宣传员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97.7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1,078.2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1.7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85.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54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人员类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68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1.28 万元，下降 69.7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如吉兰德村防洪渠建设项目、塔斯特布拉克村户厕提升改造项目、农机购置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未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26.18 万元，占 16.42%。
-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83.86 万元，占 4.22%。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2.91 万元，占 11.73%。
- 4、卫生健康支出（类）65.21 万元，占 3.28%。
- 5、城乡社区支出（类）97.76 万元，占 4.92%。
- 6、农林水支出（类）1,078.21 万元，占 54.29%。
- 7、住房保障支出（类）101.78 万元，占 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8 万元，增长 10.42%，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乡镇机构改革，裕民县江格斯乡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撤销，2025 年预算人员调整到其他中心，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新增 1 名公职人员下派村队任职，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文化活动支出与 2024 年文化活动支出预算安排一致。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72 万元，增长 35.39%，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50.89%，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社保医保公积金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8万元，下降39.2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累计缴费已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退休后将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2万元，下降21.1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累计缴费已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退休后将不再缴纳医疗保险费，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9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养老缴费基数调增，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将计生宣传员补助列入年初部门预算，2024年为年中追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0万元，增长26.79%，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医疗保险费基数调增，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8万元，增长20.59%，主要

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医疗保险费基数调增，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医疗保险费基数调增，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59 万元，增长 107.2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招录事业编，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3.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16 万元，下降 6.0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调出 2 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入年初部门预算，2024 年为年中追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了抗灾保畜项目，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项目前期费，上年无此项目，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4.8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0.19 万元, 下降 99.68%,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 如新兴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建设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机购置项目等项目未纳入 2025 年预算安排, 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00 万元, 下降 60.18%,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了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项目), 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34.1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6.26 万元, 增长 24.73%,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有 2 个行政村的村干部报酬全额由财政保障; 新增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上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24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与 2024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预算安排一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01.7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5.22 万元, 增长 5.41%,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招录事业编, 人员基本工资调增、基础绩效调增,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2.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县配套）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塔地财教〔2024〕53 号安排的 2025 年（县配套）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0.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县配套）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办公费 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项目名称：塔地财教〔2024〕53 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教〔2024〕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塔地财教〔2024〕53号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第一批）办公费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三）项目名称：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均朱热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均朱热克村）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均朱热克村）工程款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四）项目名称：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喀拉克米尔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喀拉克米尔村）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喀拉克米尔村）工程款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五）项目名称：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塔地财乡财〔2024〕3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格斯乡塔斯特布拉克村）工程款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六）项目名称：历年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4.8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历年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4.8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七）项目名称：村干部报酬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基层干部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3.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干部生活补助233.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25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格斯乡村干部 48 人

补贴标准：4380 元/人、4344 元/人、4124 元/人、3924 元/人、3544 元/人

补贴范围：江乡 8 个企改村的村干部

补贴方式：江乡企改村村干部报酬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村干部报酬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八）项目名称：村干部报酬（行政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基层干部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9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干部（行政村）生活补助 80.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格斯乡村干部 20 人

补贴标准：4380 元/人、4344 元/人、4124 元/人、3924 元/人、3544 元/人、2190 元/人、2062 元/人、2172 元/人、1772 元/人

补贴范围：江乡 3 个行政村的村干部

补贴方式：村干部报酬（行政村）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村干部报酬（行政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九）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均朱热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07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8.5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均朱热克村 4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村医 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均朱热克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工作积极性

（一十）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喀拉克米尔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1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租赁费 4 万元、劳务费 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喀拉克米尔村 4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村医 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喀拉克米尔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工作积极性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吉兰德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29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7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吉兰德村 2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吉兰德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察汗托海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7.13 万元、电费 3.5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租赁费 4 万元、劳务费 5.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察汗托海村 5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察汗托海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铁日斯布拉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09 万元、电费 2.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 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铁日斯布拉克村 3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村医 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铁日斯布拉克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工作积极性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阿克铁克切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9 万元、电费 2.7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租赁费 4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阿克铁克切村 8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村医 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阿克铁克切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工作积极性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克什玛布拉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7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劳务费 7.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9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克什玛布拉克村 3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村医 15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克什玛布拉克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村医工作积极性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塔斯特布拉克村）

设立的政策依据：《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0.25 万元、维修（护）费 3.5 万元、租赁费 5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乡塔斯特布拉克村 2 人

补贴标准：计划生育宣传员 325 元/人/月；动物防疫员 6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塔斯特布拉克村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

补贴方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补助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防疫员工作积极性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提高基层干部报酬补助标准的通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19.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1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江格斯乡村干部 68 人

补贴标准：16200 元/人、14850 元/人、13500 元/人、12375 元/人、11250 元/人、10800 元/人、9900 元/人、9000 元/人、8250 元/人、7500 元/人、7200 元/人、6600 元/人、6000 元/人、5500 元/人、5400 元/人、4900 元/人、4500 元/人、4125 元/人、3750 元/人、3600 元/人、3300 元/人、3000 元/人、2750 元/人、2500 元/人

补贴范围：江乡 11 个村的村干部

补贴方式：2024 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2024 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一十八）项目名称：塔地财教〔2024〕65 号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教〔2024〕65 号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0.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塔地财教〔2024〕65 号 2025 年（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办公费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工程前期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塔地财预[2021]34 号文件 2025 年安排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工程前期费

预算安排规模：5.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工程前期费 5.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项目名称：塔地财农〔2023〕32 号裕财农〔2023〕26 号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裕财乡财[2025]2 号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安排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预算安排规模：1.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草料购置 1.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塔地财社〔2024〕96 号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塔地财社〔2024〕96 号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

预算安排规模：2.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2.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拨付

补贴人数：江乡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 11 人

补贴标准：175 元/人/月

补贴范围：江乡 11 个村的计划生育宣传员

补贴方式：2025 年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由财政保障

发放程序：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工作积极性

八、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与 2025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3.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3.2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塔地财乡财〔2023〕5 号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美丽乡村项目） 4.47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美丽乡村项目）质保金。

2. 塔地财乡财〔2024〕2号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江格斯村） 1.26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江格斯村）项目质保金。

3. 塔地财预〔2024〕43号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驻村干部补助 2.49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4. 塔地财振〔2023〕11号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 11.28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阿克铁克切村农产品仓储建设项目质保金。

5. 塔地财振〔2023〕11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4.21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质保金。

6. 塔地财振〔2023〕11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水源头治理建设项目 8.24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水源头治理建设项目质保金。

7.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项目 1.25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项目质保金。

8.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1.34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质保金。

9.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家乐产业服务发展项目 1.52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农家乐产业服务发展项目质保金。

10. 塔地财振〔2023〕13号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庭院整治项目 5.49万元，主要用于：裕民县江格斯乡江格斯南村庭院整治项目质保金。

11. 塔地财振〔2024〕1号江格斯乡旅游服务提升建设项目 10.94万元，主要用于：江格斯乡旅游服务提升建设项目质保金。

12. 塔地财振〔2024〕5号 2024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江格斯乡南村） 10.74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江格斯乡南村）项目质保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新增事业编，单位运行经费预算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1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0万元。

2025年，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350.62平方米，价值232.33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5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22.5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32.06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2.0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94.24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88.7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82.93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9.6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部门联系人		孙倩	联系电话	181999204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本单位在职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11 个村队村级后备力量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10 天，把握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目标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项目不少于 17 个，打造 2 个自治区示范村，乡镇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目标 3：负责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卫生、文体、广播、民政，劳动保障等工作，做好全乡信访工作，做好居民群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全乡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及人民调解工作，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96.21	
			本级安排	1,889.6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302.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服务村队数量	≥11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村级后备力量培训时长	≥10 天/年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打造自治区示范村数量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数量指标	全乡项目工程建设数量	≥17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合格率	≥95%	2025 年工作计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				项目负责人	木黑提·哈则孜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	其中：财政拨款	1.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0 万元，为喀拉克米尔村新建地磅 1 处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太阳能路灯 50 盏；塔斯特布拉克村购置太阳能路灯 100 盏及相关配套设施；均朱热克村新建砂石路 1.5 公里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山区村队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草料捆数	>=578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料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16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3%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				项目负责人		黄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0	其中：财政拨款	19.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金,更好发挥村干部在基层治理工作的作用，保障村干部统筹协调村队事务，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为上级政府及党委提供工作数据，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6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干部绩效奖励金涉及村队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干部绩效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干部绩效奖励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干部绩效奖励金额	≤19.8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干部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宋旭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裕财教[20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家向公众免费开放“三馆一站”政策，该项目资金 4.6 万元,用于开展 10 余次活动，采购活动物品和制作活动展板等,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的发展与繁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物品采购数量	>=10 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开展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制作活动展板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活动物品成本	<=3.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有效丰富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万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 2025 年江格斯乡人民政府用于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项目预算实施计划开展实施，我乡 2025 年预算村级运转经费 240 万元，用于江乡 8 个企改村 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各 30 万元，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等开支,保障村级为群众服务及公共事务发展和管理工作，确保村级工作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村队数量	>=8个	计划标准	8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运转月数	<=12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队运转成本	<=30万元/村	计划标准	30 万元/村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生活办公环境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队满意度	>=93%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江乡塔斯特布拉克村、均朱热克村、喀拉克米尔村）				项目负责人	木黑提·哈则孜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0 万元，为喀拉克米尔村新建地磅 1 处及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太阳能路灯 50 盏；塔斯特布拉克村购置太阳能路灯 100 盏及相关配套设施；均朱热克村新建砂石路 1.5 公里左右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山区村队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太阳能路灯数量	>=150 盏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地磅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砂石路公里数	>=1.50 公里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太阳能路灯购置成本	<=3000 元/盏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砂石路成本	<=20 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建地磅房成本	<=15 万元/处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宣传员工资）				项目负责人	勃塔汗·米拉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	其中：财政拨款	2.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我乡 11 个村队 11 名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员发放补助每年 12 次，提高农牧区妇女对计划生育知识等的认识，懂得如何预防各种疾病，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妇女进行计划生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了辖区妇女知识的知晓率和感受到国家对农牧区妇女的关心。本次项目投入预算 2.31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3%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员人数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生育工作宣传员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宣传员补贴标准	<=17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75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乡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宣传员满意度	>=93%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干部报酬				项目负责人		黄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4.39	其中：财政拨款	314.3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 2025 年江格斯乡人民政府用于村干部报酬项目预算实施计划开展实施,为做好社区群众工作,访贫问苦,慰问困难群众,为群众送信息,送温暖,送服务等,补充社区村队人员力量,更好的开展各类工作。裕民县江乡 11 个村队,其中 1 个村队村集体收入达到 60 万以上自己保障经费 50%,剩余 10 个村队村集体收入均在 60 万以下,村干部工资全部由财政保障,通过保障村干部报酬 314.39 万元,更好地发挥村干部在基层治理工作的作用,保障村干部每月工资按时发放,统筹协调村队事务,为上级政府及党委提供工作数据,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村干部报酬发放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2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改村村干部报酬发放人数	>=48人	计划标准	4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干部报酬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干部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村村干部报酬平均发放成本	<=33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427.16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企改村村干部报酬平均发放成本	<=40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3969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工程前期费				项目负责人	木黑提·哈则孜别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6	其中：财政拨款	5.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支付江格斯乡克什玛布拉克村、喀拉克米尔村、铁日斯布拉克村、江格斯南村安全饮水及电力提升支付工程前期费 5.86 万元，达到提升政府公信力效果，使得受益企业满意度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前期费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支付前期费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前期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费支付成本	<=5.86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历年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负责人	赵万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1	其中：财政拨款	4.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裕民县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裕水保缴）[2023]014 号，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新发【2000】45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新财综字【2001】25 号文件的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费共计 4.81 万元，其中 70、80 年代印象缴纳 2.526 万元，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缴纳 2.2862 万元，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水土保持费项目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支付水土保持费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土保持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0.80 年代印象项目水土保持费	＜ =2.5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费	＜ =2.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本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金额 229.64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项目，主要是干部个人缴纳的伙食费、乡政府与村队的往来资金等，无需做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裕民县江格斯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